

#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现将《教育部关工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教关委函〔2015〕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并将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专报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附件：《教育部关工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浙江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

#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 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教关工委〔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关工委，部关工委各直属中心，《关心下一代》杂志编辑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相关任务，推动新形势下教育关工委工作深入发展，按照教党〔2015〕36号文件和中共关工委〔2015〕19号文件要求，现将教育系统关工委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地教育关工委

委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建议》精神，准确把握全会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新要求。要深刻领会“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的重大成就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形势；深刻领会“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思想，牢牢遵循“六个坚持”的重要原则，确保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深刻领会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一实现“十三五”规划的坚强保障，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地教育关工委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将其作为指引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强大思想武器，开创关工委工作新局面。

**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积极向广大“五老”和师生宣传全会精神。**一是要在各级关工委系统做好全会精神的宣传工作。各地关工委领导成员和“五老”要带头学习、带头贯彻，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工作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开办培训班等形式，认真学习、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全会精神。二是要充分发挥广大“五老”优势，深入基层宣传。通过“五老”报告团、讲师团等形式，深入基层，用广大师生耳熟能详的语言，做好全会精神的宣讲、解读。三是要运用好各级教育关工委主办的报刊、网站和微博、微信、QQ等新兴媒体，做好全会精神的宣传贯彻工作，扩大社会影响。

**三、紧密联系实际，做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一是要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广大“五老”的独特优势，配合主渠道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谋划好明年和“十三五”时期关工委工作；二是要紧密联系教育中心工作，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深入研究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的创新发展。

请各地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初步情况，于11月25日前发送至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邮箱 [ggwmsc@moe.edu.cn](mailto:ggwmsc@moe.edu.cn)。后续如有好的做法和经验也请及时报送，部关工委官网将开辟学习专栏，刊发各地学习贯彻情况，并在《关心下一代》杂志刊登。联系人：张惠 010-66097144，苗安生 010-66096963。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年11月16日